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公開發售。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9月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12.95港元）購買（或倘未能促使彼等購買則自行購買）銷售股份（即121,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即每股12.9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即1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且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獲認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6%。

每股股份12.95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08港元折讓約8.03%；及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76港元折讓約6.67%。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及假設所有銷售股份均已配售）估計分別約1,567.0百萬港元及約1,55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直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9月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12.95港元）購買（或倘未能促使彼等購買則自行購買）銷售股份（即121,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即每股12.9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即1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於2025年9月2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938,431,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其所載條件，按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促使彼等購買則自行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6%。

承配人

預計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銷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預期概無銷售股份的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股份12.95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08港元折讓約8.03%；及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76港元折讓約6.6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事項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外，如於配售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內：

- (i) 以下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而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發生或屬不可抗力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及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e)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 (f) 於配售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交割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以致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事項屬重大，且對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日後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出。

在不影響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若賣方或賣方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任何銷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即告終止及確認，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其中包括）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任何義務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的責任，須受下列條件的規限，該等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並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

- (i) 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家的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令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會讓配售銷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銷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損害銷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i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個別但非共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接獲：a)證監會申報文件草案，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證監會申報文件涉及中國法律所作的法律意見書草案；及b)配售代理法律顧問就證監會申報文件涉及中國法律所作的法律意見書草案，該等草案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接獲其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書，表明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配售代理進行的銷售股份要約及銷售無須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進行登記，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上述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即121,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

認購價為12.9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的價格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2.84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進行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載於上文)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94,939,52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即121,000,000股新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且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賣方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並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

- (i) 提呈、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立銷售合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銷售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

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應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除非事先得到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認購股份及根據(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作出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施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 公佈有關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567.0百萬港元及約1,553.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90%或1,398.1百萬港元用於研發相關開支，包括：
 - (a) 推動在中國及美國針對研發階段新藥的臨床研究，以加速研發進程；
 - (b) 支持已批准的創新藥物的新適應症擴展，以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市場覆蓋率；及
- (ii) 約10%或155.3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長期發展需求。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中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假設(i)所有銷售股份均獲配售，(ii)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承配人並無亦不會持有銷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接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¹⁾	938,431,689	37.92%	817,431,689	33.03%	938,431,689	36.15%
賣方的一致行動方 ⁽¹⁾	837,396,979	33.84%	837,396,979	33.84%	837,396,979	32.26%
小計	1,775,828,668	71.76%	1,654,828,668	66.87%	1,775,828,668	68.41%
董事						
萬玉山先生	1,228,333	0.05%	1,228,333	0.05%	1,228,333	0.05%
王熙女士	164,000	0.01%	164,000	0.01%	164,000	0.01%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富途受託人 ⁽²⁾	22,540,053	0.91%	22,540,053	0.91%	22,540,053	0.8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 ⁽³⁾	4,890,041	0.20%	4,890,041	0.20%	4,890,041	0.19%
公眾股東⁽⁴⁾						
承配人	—	—	121,000,000	4.89%	121,000,000	4.66%
其他公眾股東	670,046,523	27.08%	670,046,523	27.08%	670,046,523	25.81%
總計	<u>2,474,697,618</u>	<u>100.00%</u>	<u>2,474,697,618</u>	<u>100.00%</u>	<u>2,595,697,618</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775,828,668股股份，包括(i)由賣方直接持有之938,431,689股股份；(ii)由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雅景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592,810,031股股份；及(iii)分別由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佳原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116,259,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富途受託人為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指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並接納較低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5%。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公司重點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治療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實現「為患者而生」的使命。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賣方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8月15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控股股東之一。賣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在中國向監管機構提交備案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的監管機構提交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直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並於2023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賣方、雅景環球有限公司、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佳原投資有限公司、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imcere Holding Limited、P&H Holdings Group Ltd.、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途受託人」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透過相關實體為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持有相關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94,939,523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時生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其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向承配人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私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2日(交易時段前)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2.9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銷售121,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並受其規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9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發行121,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即任晉生先生、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P&H Holdings Group Ltd.、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任用先生、李詩濠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8月15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